　附件1

**鄂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是指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发出的警示音响信号和警示信息，包含按照国家规定发出的警示音响信号，以及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固定和移动通信等媒介发布的语音、文字、图像警示信息等。

　　第三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确保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有效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限期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第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经费是人民防空经费的组成部分，应当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区）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民防空经费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审批程序，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合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日期、公告

　　第七条 每年10月23日为全市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日，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公告。

　　第八条 组织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应当在试鸣五日前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试鸣时间、试鸣范围、警报信号类型等信息。

　　第三章 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的统筹协调、技术保障，制定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应急救援等演习、演练和国防、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社会秩序，依法打击破坏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扰乱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等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人民防空警报纳入应急预警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传递、发放和试鸣公告、宣传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传递、发放

　　第十条 战时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由本市负责防空作战的最高指挥机构决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协同传递、发放人民防空警报信号。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可以使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发放警报。灾情警报信号的发放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属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者近似的信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

　　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的传递、发放，使用国家规定的下列三种警报信号：

　　（一）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二）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三）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利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在局部区域发放的灾情警报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灾情警报信号。

　　第十三条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以及设有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单位接到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命令后，必须按规定即时发放，不得延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传递、发放。

　　第十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传递方案，保证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及时、优先传递。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所需的频率。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需的控制线路、指挥通信网占用的管线、专线、中继线路给予优先保障。

　　供电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用电负荷特性、后备电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重点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值勤所需的电力供应。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相同的音响信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窃、故意破坏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二）擅自发放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散布虚假险情，扰乱公共秩序；

　　（三）阻挠、妨碍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发放。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